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60 号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宏义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王黎青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57365171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2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30
六、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3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验收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3 结论.....	48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报告表备[2017]020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合同
-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产生量统计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一、项目概况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精密冲压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的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总投资 39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320 万美元。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硬盘机组零件等。现有企业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目前已达产。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也已基本达产。

为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 6000 万元，购置冲床、激光焊接机、线切割机等先进设备，对现有企业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和汽车门锁件产能保持不变，更换淘汰部分老旧设备。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以“善经管备[2016]005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7 年 08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以“报告表备[2017]020 号”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本项目实际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6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的生产能力。

受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7]020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永丰桥港，隔港为格林策巴赫机械（嘉善）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盛麒化纤有限公司；西侧为天山路，隔路为恩希通讯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长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河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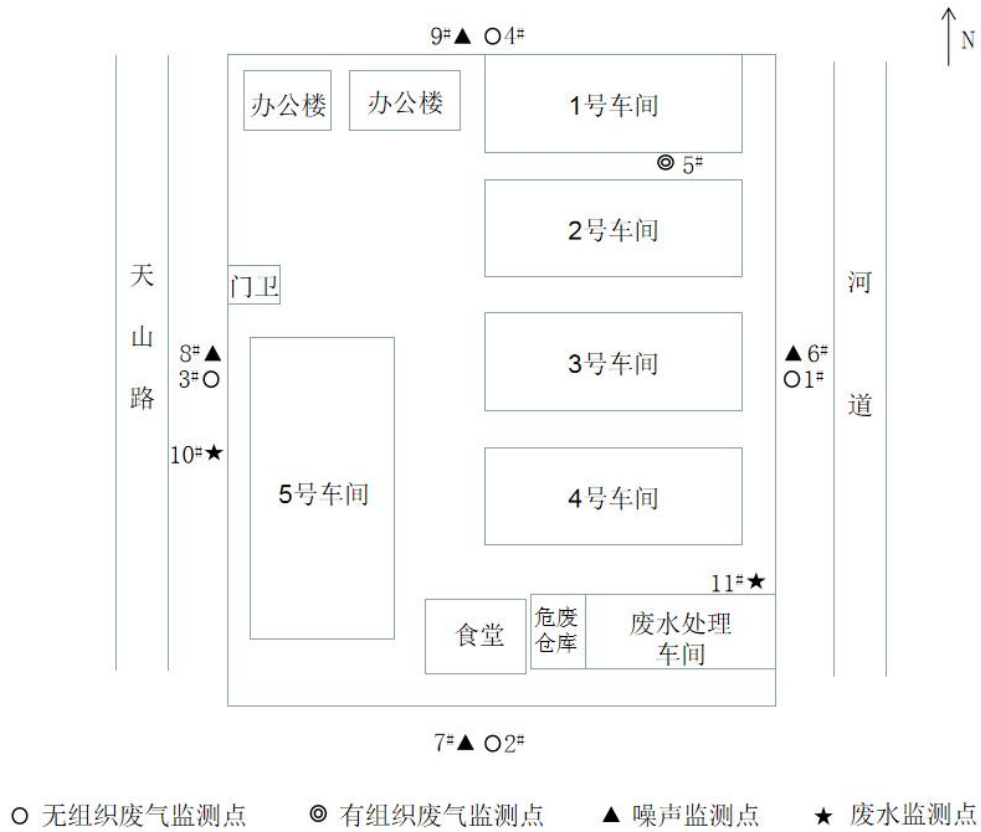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汽车门锁件	主要产品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汽车门锁件	
产能规模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	产能规模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购置精磨机、整平机、冲床等设备进行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汽车门锁件的生产。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精磨机、整平机、冲床等设备进行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汽车门锁件的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嘉善地面水厂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并经处理达到 GB 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新增变压器 2000KVA，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安装。	供电	新增变压器 2000KVA，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安装。
	供热	本项目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供热	本项目加热均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在淬火室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

	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序暂不实施建设，抛丸工序外协，故不产生抛丸粉尘。
总投资概算	6000万元	实际投资	5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1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60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精磨机 AC1000-L	3	3
2	整平机	26	26
3	汉达整平机	4	4
4	Mori 650T 冲床	1	1
5	连杆冲床	2	2
6	GLD-260 冲床上床台	1	1
7	桌面型冲床	1	1
8	东台 CNC 车床	1	1
9	数控车床	1	1
10	西部线切割机	4	4
11	激光焊接机	1	1
12	牧野精密放电机	1	1
13	大立立式加工机	1	1
14	水分检测仪	1	1
15	冲床及附属设备	9	9
16	NC 送料机	12	12
17	自动攻牙机	2	2
18	自动化去毛刺及附属设备	3	3
19	自动砂抛机	2	2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	三轴自动平面磨床	2	2
21	附属配套设备	1	1
22	真空退火炉	1	1
23	CCD 全检设备	4	4
24	清洗机	1	1
25	注塑机	2	2
26	筛选机	3	3
27	换模台车	5	5
28	折弯机	1	1
29	清洗线	1	1
30	砂抛机	2	2
31	振研新式涡流机	1	1
32	购机械手 1 套	1	1
33	履带式抛丸机	1	1
34	研发模具新软体	1	1
35	建荣 CNC 加工中心	1	1
36	精磨机及附属设备	5	5
37	WAIDA 坐标磨	1	1
38	珩磨机	2	2
39	MY7675 贯穿式磨床	1	1
40	研磨机	18	18
41	滚压机及排焊机	1	1
42	中磨机(2M84100A)	2	2
43	Peterwoltes 精磨	1	1
44	双端面磨床	9	9
45	卧式双端面磨床	1	1
46	进口立式磨床	1	1
47	铣床	2	2
48	三坐标测量机	3	3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9	专用液压机	3	3
50	矫平机	1	1
51	螺杆式空压机	2	2
52	抛光机	2	2
53	超声波清洗机	2	2
54	自动折弯机	1	1
55	回火炉	5	5
56	表面精度仪	1	1
57	金相显微镜	1	1
58	磁性排屑机	1	1
59	抛丸机	3	0
60	波龙非接触式对刀仪	1	1
61	喷砂机	1	1
62	冷却系统	1	1
63	过滤系统	1	1
64	螺旋式振研设备	1	1
65	涡流机	1	1
66	数控铣床	1	1
67	双工位内齿拉床	1	1
68	MY7675 贯穿式磨床	1	1
69	中磨机(2M84100A)	2	2
70	900L 研磨机	1	1
71	镶埋机	1	1
72	拉力测试机	1	1
73	毛边机	2	2
74	七槽式自动化清洗设备	1	1
75	冲压机	24	24
76	精密冲压机	7	7
77	三丰精密数控三坐标图像	1	1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8	LPC 测试仪	1	1
79	测绘仪	1	1
80	激光平面度测量仪	1	1
81	三坐标测量仪	3	3
82	二次元高度计	1	1
83	硬度计	1	1
84	轮廓仪	1	1
85	粗糙度仪	1	1
86	面粗糙度仪	1	1
87	半自动无损检测机	1	1
88	焊接机	2	2
89	拉刀机	1	1
90	人台转送机	1	1
91	包塑机	6	6
92	涡流无损仪	1	1
93	清洗线	1	1
94	手动攻牙机	3	3
95	倒角机	2	2
96	手动砂带机	7	7
97	CCD 检测机	7	7
98	大水磨	5	5
99	CNC 高速加工机	3	3
100	线割机	10	10
101	磨床	6	6
102	160TC 型冲床	1	1
103	CNC 细孔放电加工机	2	2
104	放电加工机	5	5
105	雕模放电加工机	1	1
106	CNC 高速车床	1	1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7	CNC 加工机	6	6
108	金属磨砂机	1	1
109	卧式车床	1	1
110	小钻床	3	3
111	模具零件清洗机	1	1
112	模具零件辅焊机	1	1
113	空气压缩机及储气罐	7	7
114	全自动化学镀镍线	2	2
115	电镀设备(挂具退镀)	2	2
116	废水处理设备	1	1
117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1	1
118	膜厚测试仪	1	1
119	盐雾机	1	1
120	振研自动生产线	1	1
121	振研六角滚筒研磨机	26	26
122	振研涡流研磨机	20	20
123	振动筛选机	3	3
124	脱水烘干机	1	1
125	井式气体氮化炉	1	1
126	密封箱式多用炉	3	3
127	金相试样切割机	1	1
128	数显洛氏硬度计	1	1
129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130	光谱分析仪	1	1
131	夹具	1	1
132	压装机	1	1
133	震动研磨机	1	1
134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全厂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22140	20000
2	乳化液原液	t/a	3.5	3
3	PPE（聚苯醚塑料）	t/a	52	45
4	磨石	t/a	20	17
5	淬火油	t/a	13	11
6	抛丸砂材	t/a	60	0
7	脱脂剂	t/a	194	165
8	盐酸（35%）	t/a	2	1.7
9	SA98-1 镀镍液	m ³ /a	23	20
10	PSV-01 有机钝化剂	t/a	5	4.5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班制及年工作日不变，即二班制（24h）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目前全厂人员约1000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0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0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2020年5月-11月统计自来水用量约为80364t，折算全年自来水用量约为137767t，则生产用水量约为122767t/a。

根据企业2020年2月-11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排放量约为50573t，折算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0688t，全年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72688t。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电镀含镍废水单独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企业水量平衡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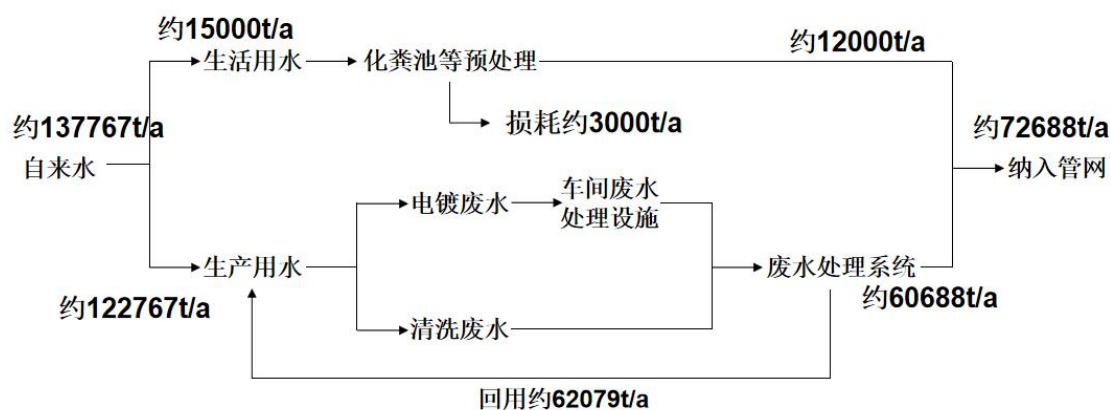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该工艺流程所用钢材，均为外购成品。

冲压：用冲压机将钢材冲压成工件毛坯，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精密校直整平：利用整平机对工件毛坯进行弯曲度校直或表面整平，以达到工艺生产的要求。

去毛刺：利用除毛边机铜刷与工件表面间的摩擦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及定期更换下来的废铜刷作为废金属处理。

双端面研磨、清洗：通过双面研磨机磨盘对工件进行加工，进一步提高零件表面精度。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研磨后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渍，产生的废水做为研磨清洗废水排放。该工序产生少量的废金属做固废处理。

热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备料。将需热处理的工件由料车卸到清洗机升降台，准备进清洗机水洗除油。

高温水洗除油。水洗除油在一个单独的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机设有浸洗主槽、副槽、油水分离器，上设罩子。清洗时，升降台上工件浸入浸洗主槽中振动清洗，然后升到槽液上方喷淋冲洗，工件油污主要靠高温除油，清洗水水温约为 80℃（电加热），并加入少量的清洗剂。据企业技术人员介绍，清洗机除油效率可达

95%以上。清洗机内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清洗下的油污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并经喷管喷扫液面将油污冲到副槽收集做固废处理。清洗好的工件经热空气（由罩顶两个通道通入，电加热 120℃）干燥后，准备进入淬火炉。

调质渗碳（渗氮）、淬火。均在淬火炉内进行。淬火炉分加热室（调质渗碳、渗氮）和淬火室，中间由隔热的炉门隔开。

I 加热室调质渗碳。其过程为经加热得所需温度（温度 840℃- 890℃，电加热）后，再保温一定时间（根据工件需要而定）的过程。该过程利用丙烷做渗碳剂，通过渗碳可调整工件硬度，利用甲醇裂解产生 CO 做保护气，以为防止工件被氧化、脱碳；作业时先通入甲醇，裂解产生 CO 保护气，再通入丙烷调质渗碳；该过程所需的丙烷、甲醇等根据所需的配比由系统自动控制；加热室进料时炉口有 2~3 层火帘，通过燃烧避免进料时工件带有的少量有机物挥发逸出炉体；加热室上方设排气口，渗氮利用氨作为渗氮剂并有明火点燃装置，工作时炉门密封，室内过量的气体，包括甲醇、CO、丙烷以及工件带入的少量有机物通过排气口燃烧掉，由于室内气体一般很少，且温度较高，可认为气体完全燃烧掉，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加热室调质渗氮原理与调质渗碳大致相同，利用氮气作为保护气。

II 淬火在淬火室内进行，淬火室内设有升降台，加热室内工件传送到淬火室升降台，工作时升降台浸入淬火介质淬火，淬火的目的是提高工件硬度，强度和耐磨性。现有企业使用淬火油淬火，淬火温度一般在 60℃~80℃，淬火室上有排气口，并有明火点燃装置，工作时炉门密封，排气口明火点燃，淬火时可能产生少量油雾可通过排气口燃烧，由于淬火油闪点较高，可能有极少量淬火油未燃烧掉，产生淬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外淬火完成后，出料时也可能有很少量的淬火油废气带出。

高温水洗除油。原理同上述“高温水洗除油”，该工序主要清洗工件淬火后附带的少量淬火油，同样产生清洗废水、废油。

回火。回火的目的是消除钢件在淬火时所产生的应力，使钢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性外，并具有所需要的塑性和韧性等。其过程为工件送入回火炉内后，加热到所需温度（300℃~400℃），然后再保温一定的时间（根据工件需要而定）。回火炉进料时炉口有 2-3 层火帘，通过燃烧避免进料时工件带有的少量有机物挥发逸出炉体；回火炉上方设排气口，并有明火点燃装置，工作时炉门密封，炉内

工件带入的少量有机物通过排气口燃烧掉，有机物很少，且温度较高，可认为完全燃烧生成 CO₂ 和水蒸气。

冷却。采用自然冷却或风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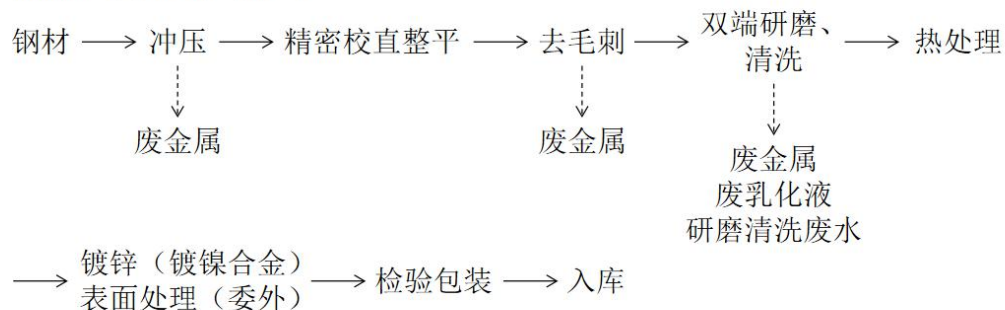
镀锌（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委外）：本项目镀锌（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外委其他厂家加工（不依托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

检验包装、入库。电镀表面处理好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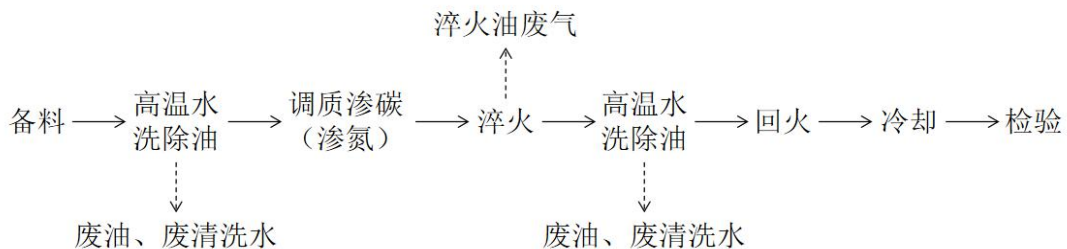
其他：金属机械加工包括半成品的冲压、研磨、抛丸等。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1（约90%产品）：



热处理工艺流程：



流程2（约5%产品）：

半成品进料 → 热处理加工 → 检验包装 → 入库

流程3（约5%产品）：

半成品进料 → 金属机械加工 → 检验包装 → 入库

图 3-4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图

2、汽车门锁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该工艺流程所用钢材，均为外购成品。

冲压：用冲压机将钢材冲压成工件毛坯，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

去毛刺：利用除毛边机铜刷与工件表面间的摩擦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及定期更换下来的废铜刷作为废金属处理。

热处理。详见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镀锌（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委外）：本项目镀锌（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外委其他厂家加工（不依托现有企业电镀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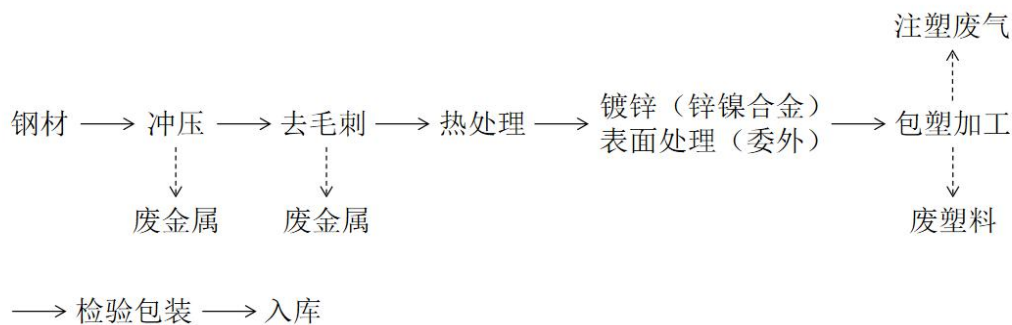
包塑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将工件外表面包一层塑料。注塑粒子为PPE（聚苯醚塑料），均为外购；注塑工作温度280℃~300℃，注塑机模具间接水冷，冷却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PE热稳定性较好，热分解温度≥350℃，注塑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其中少量单体会挥发产生注塑废气，该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作为固废处理。

检验包装、入库。电镀表面处理好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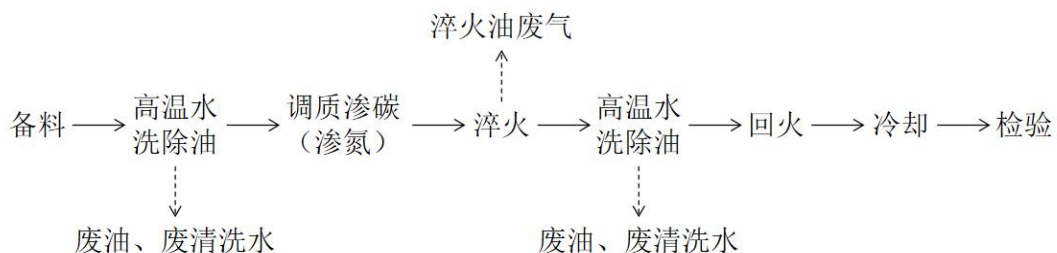
其他：金属机械加工包括半成品的冲压、研磨、抛丸（委外）等。

汽车门锁件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1（约85%产品）：



热处理工艺流程：



流程2（约5%产品）：

半成品进料 → 热处理加工 → 检验包装 → 入库

流程3（约5%产品）：

半成品进料 → 金属机械加工 → 检验包装 → 入库

流程4（约5%产品）：

半成品进料 → 包塑加工 → 检验包装 → 入库

图 3-5 汽车门锁件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图

3、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流程 1 说明：

钢材。该工艺流程所用钢材，均为外购成品。

冲压。利用冲压机将钢材冲压成工件毛坯，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

粗磨。利用双面研磨机磨盘对零件上下表面进行研磨加工。研磨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研磨后，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渍，产生研磨清洗废水；研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金属。

热处理。详见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粗磨。热处理好的工件运回厂内进行粗磨，同上。粗磨过程产生废乳化液、研磨清洗废水和废金属。

精磨。利用数控精密双端面磨床对零件上下表面进行研磨加工，进一步提高零件表面精度。研磨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研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金属。

去毛边。利用除毛边机铜刷与工件表面间的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及定期更换下来的废铜刷作为废金属处理。

清洗烘干。将工件置于清洗烘干机内，利用水及脱脂剂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然后烘干。烘干时利用热电厂提供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

检验：将检验合格的工件包装入库。

流程2说明：

原料。本项目所用钢材，均为外购成品。

精加工、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冲压机对钢材冲压成工件毛坯，再利用CNC加工机加工、整平机整平、放电加工机微切割等加工操作，然后利用焊接机焊接成型。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废金属。

振研。即振动研磨，利用研磨机旋转振动使工件与磨石相互摩擦，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等，水槽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研磨废水排放，磨石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该工序研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金属。

热处理。详见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抛丸。根据产品需要，部分工件（约20%）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即利用喷丸机高速压缩空气将砂材（丸）直接打到工件表面，以精整工件表面，强化表面质量。抛丸过程设备密闭，但加工完成后打开设备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抛丸砂材定期更换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委外，企业承诺以后不在实施建设，承诺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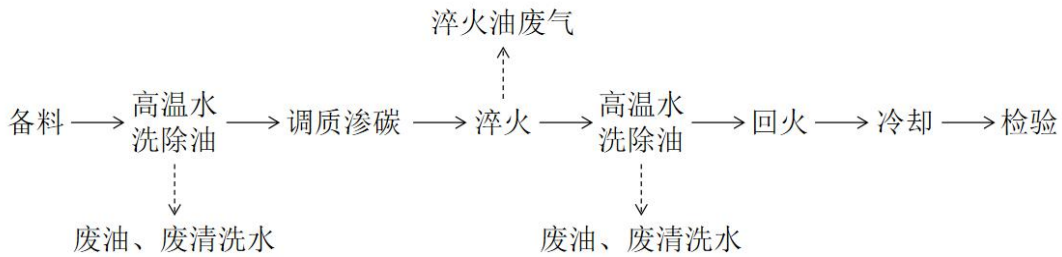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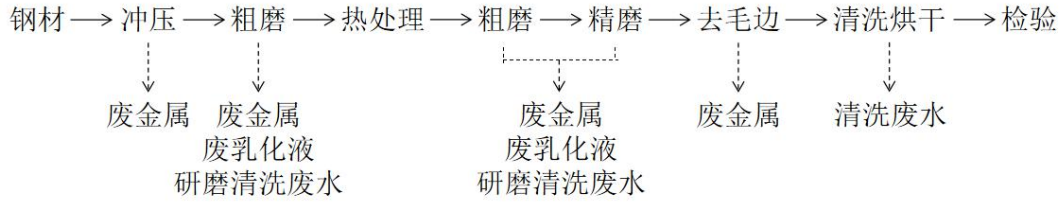
委外电镀。部分汽车零配件（约30%）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电镀（主要为镀锌）。本项目电镀运送到其他厂家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回本厂。

包塑。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工件（约10%）外表面包一层塑料。本项目注塑粒子为PPE（聚苯醚塑料），均为外购；注塑工作温度280℃~300℃，注塑机模具间接水冷，冷却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PE热稳定性较好，热分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注塑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其中少量单体会挥发产生注塑废气，该废气成分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作为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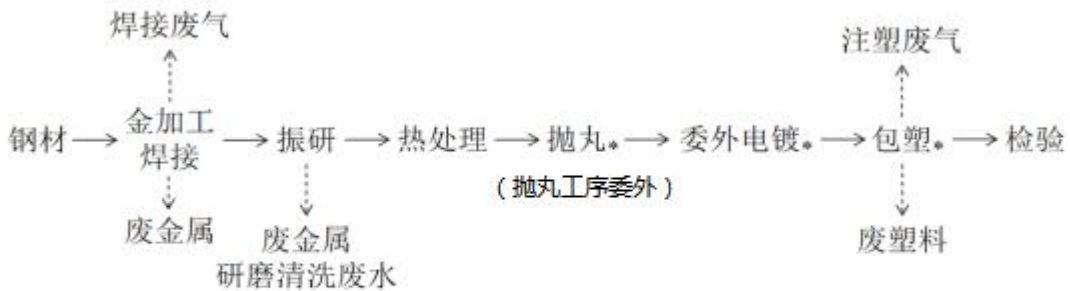
检验：将检验合格的工件包装入库。

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1:



流程2:



∴: 表示只有部分工件, 根据需要进行相关工序的加工。

图 3-6 其他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 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 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料和未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项目抛丸工序外协。

企业承诺本项目抛丸工序不再进行实施建设, 故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

与环评相比，环评中建议企业淬火油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实际情况为淬火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保设施安全性和处理效果优于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生产废水包括研磨清洗废水、电镀废水和清洗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使用研磨设备对工件进行研磨加工，研磨、清洗过程产生研磨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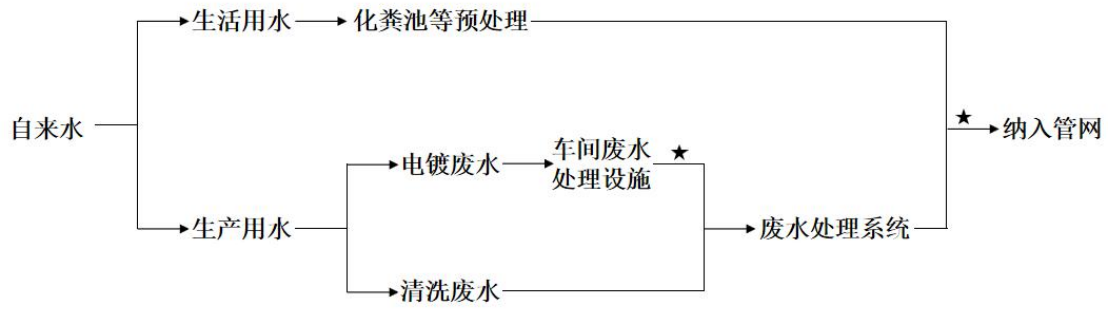
电镀废水：电镀线生产过程产生电镀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除油废水、酸性废水、钝化废水、含镍清洗水、镀镍更换废液。

清洗废水：来源于热处理线清洗机内清洗水更换。

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建有的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对其进行预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镍清洗水、镀镍更换废液）单独经树脂塔过滤处理后，再进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调节池”。最终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纳管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并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部分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车间处理设施出水	六价铬、镍、总铬	间歇	车间处理设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间歇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类、锌、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	



★ 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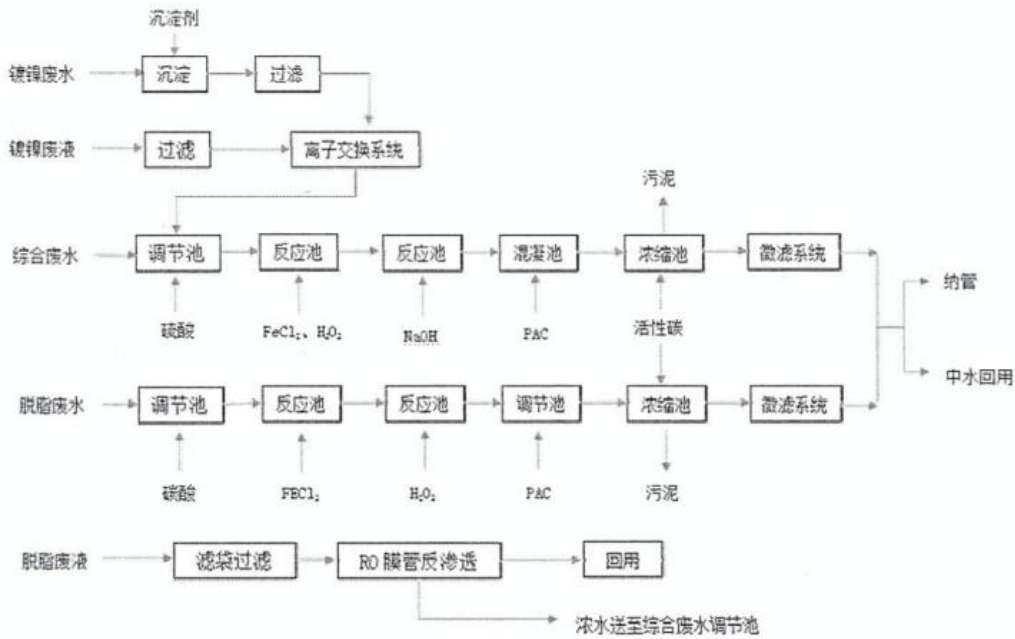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车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监测口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部分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不实施建设，故不产生抛丸粉尘，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淬火油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 PPE 少量单体挥发。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力的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会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企业加强注塑车间通风，保持良好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淬火油废气：主要来源于热处理淬火室淬火过程中，淬火室排气口未燃尽的少量淬火油及工件出料时带出的少量淬火油废气。企业在淬火室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淬火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淬火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	15m	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无组织排放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序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序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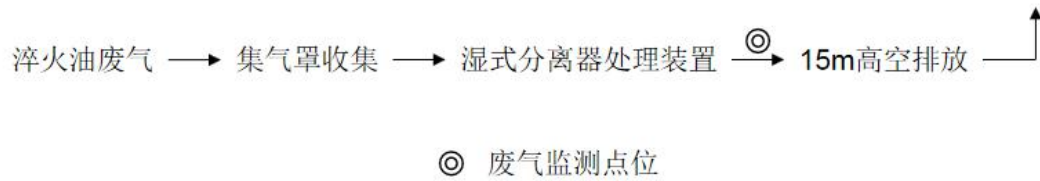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序流程图

②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部分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见图 4-4。



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噪声源强较低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金属	机加工、研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2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3	废油	热处理清洗	液态	油类	危险固废	900-249-08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沾有油等原辅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废乳化液	研磨、攻牙	液态	乳液、水	危险固废	900-006-0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泥、水	危险固废	336-055-1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等	一般固废	/

备注：环评中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为 346-055-17，是 2008 版《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代码，根据目前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企业涉及的废水处理污泥修订后的代码为 HW17（336-055-17）。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金属	机加工、研磨	金属	899	400	800
2	废塑料	注塑	塑料	0.4	0.18	0.36
3	废油	热处理清洗	油类	0.3	0.14	0.28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沾有油等原辅料	/	1.5	3
5	废乳化液	研磨、攻牙	乳液、水	2	0.9	1.8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泥、水	1	0.45	0.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废品等	30	14	28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厂区内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3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已建成危废仓库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336-055-17		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4.1.4.4 固（液）废污染防治

企业目前在厂区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7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基本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危废仓库见图 4-5。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环氧地坪+导流沟+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分类存放+导流沟+托盘

图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10	电镀线车间处理设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20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绿化治理	5	厂区内种植绿化
合计	60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仅进行部分生产设备的更换、淘汰，以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规模和产污环节均保持不变。根据现有企业章节分析可知，现有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2 总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本项目仅进行部分生产设备的更换、淘汰，以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生产工艺和产品生产规模均保持不变。通过分析，本评价认为：

5.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1-V1-01）”，为环境重点准入区；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本小区管控措施的要求，亦不属于负面清单的内容，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总量控制指标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仍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生态环境满足要求。

5.1.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无较大的污染源，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2.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421-VI-01）”，为环境重点准入区；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嘉善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禁止）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此外，经对照《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淘汰类、限制类或禁止发展类产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1.2.4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该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报告表备[2017]020号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9月2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按规定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p> <p>2、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废气	<p>1、抛丸粉尘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及时清扫。</p> <p>2、注塑车间加强通风。</p> <p>3、企业在淬火室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淬火油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p>	/	<p>淬火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抛丸工序不实施建设，抛丸工序外协，故不产生抛丸粉尘。</p>
噪声	<p>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影响。</p> <p>2、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p> <p>3、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p> <p>4、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对冲床、车床等较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p>	/	<p>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p>1、废金属、废塑料外卖综合利用。</p> <p>2、废包装桶、废油、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p>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p> <p>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总量控制	<p>全厂总量控制为：COD_{Cr} 9.8204t/a、NH₃-N 2.0612t/a、烟尘 0.092t/a、VOCs 0.103t/a、镍 0.24kg/a。</p>	/	<p>经核算，现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_{Cr} 3.6344t/a、NH₃-N 0.363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镍的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故未计算其排放量；VOCs 0.08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企业电镀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总铬、六价铬、镍和锌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其它污染物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氮、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3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A (GB18918-2002)
pH值	/	6~9	/	6~9
化学需氧量	/	500	/	50
悬浮物	/	400	/	10
氨氮	/	/	35	5
总磷	/	/	8	0.5
石油类	/	20	/	1
动植物油类	/	100	/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10
锌	1.0	5.0	/	1.0
六价铬	0.1	/	/	0.05
镍	0.1	/	/	0.05
总铬	0.5	/	/	0.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进行部分生产设备的更换、淘汰，以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规模和产污环节均保持不变。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和镍均在审批总量或排污权核定总量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9.8204t/a、NH₃-N2.0612t/a、烟粉尘0.092t/a、VOCs0.103t/a、镍0.24kg/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含镍废水	车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铬、六价铬、镍	4 次/天，2 天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锌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湿式分离器出口 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4#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石油类		mg/L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mg/L	0.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GB/T 7467-1987	mg/L	0.004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mg/L	0.03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12-1989	mg/L	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³	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H 型	非甲烷总烃	(0~50) 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KB-6D 型	非甲烷总烃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六价铬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生化培养箱	SHP-150	BOD ₅	SDC-EP-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200SerierAA	总铬、镍、锌	SDC-EP-026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黎青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曹燕萍	本科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7-S017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7-S01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07	pH 值(无量纲)	7.55	7.5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7	0.40%	≤10%	
	氨氮(mg/L)	12.6	12.5	0.40%	≤10%	
	总磷(mg/L)	2.55	2.62	1.35%	≤10%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8-S00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8-S00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08	pH值(无量纲)	7.50	7.53	0.03个单位	≤0.05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0	0.84%	≤10%	
	氨氮(mg/L)	12.2	12.3	0.41%	≤10%	
	总磷(mg/L)	2.98	3.05	1.16%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07	昼、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08	昼、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07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1亿件	33.3万件	28万件	84.1%
	汽车门锁件	5000万件	16.7万件	14万件	83.8%
2020.07.08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1亿件	33.3万件	28万件	84.1%
	汽车门锁件	5000万件	16.7万件	14万件	83.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总铬、镍、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₅、锌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2、9-3。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总铬	六价铬	镍
2020.07.07	20200707-S041	车间处理设施口	<0.03	0.014	0.062
	20200707-S042		<0.03	0.011	0.069
	20200707-S043		<0.03	0.014	0.076
	20200707-S044		<0.03	0.011	0.074
	平均值		<0.03	0.012	0.070
2020.07.08	20200708-S046	车间处理设施口	<0.03	0.011	0.066
	20200708-S047		<0.03	0.010	0.066
	20200708-S048		<0.03	0.014	0.066
	20200708-S049		<0.03	0.012	0.070
	平均值		<0.03	0.012	0.067
执行标准			0.5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锌
2020.07.07	20200707-S014	废水总排口	7.61	114	58	12.9	2.93	0.41	5.31	35.1	<0.01
	20200707-S015		7.44	106	63	13.7	3.22	0.34	5.29	44.2	<0.01
	20200707-S016		7.70	118	54	13.0	3.45	0.24	5.38	42.1	<0.01
	20200707-S017		7.55	126	57	12.6	2.55	0.49	5.20	30.8	<0.01
	平均值		/	116	58	13.0	3.04	0.37	5.30	38.0	<0.01
2020.07.08	20200708-S005	废水总排口	7.62	102	62	12.7	3.33	1.06	5.24	41.3	<0.01
	20200708-S006		7.55	129	68	13.4	4.08	1.08	5.29	37.5	<0.01
	20200708-S007		7.49	134	59	12.9	4.18	0.67	5.45	43.7	<0.01
	20200708-S008		7.50	118	55	12.2	2.98	0.73	5.45	32.2	<0.01
	平均值		/	121	61	12.8	3.64	0.88	5.36	38.7	<0.0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20	3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07.07	08:30、08:45、09:00、09:15	20200707-Q017	东厂界 1#	0.50	0.66
	11:30、11:45、12:00、12:15	20200707-Q018		0.50	
	14:30、14:45、15:00、15:15	20200707-Q019		0.65	
	17:30、17:45、18:00、18:15	20200707-Q020		0.66	
	08:30、08:45、09:00、09:15	20200707-Q021	南厂界 2#	0.65	0.69
	11:30、11:45、12:00、12:15	20200707-Q022		0.69	
	14:30、14:45、15:00、15:15	20200707-Q023		0.59	
	17:30、17:45、18:00、18:15	20200707-Q024		0.56	
	08:35、08:50、09:05、09:20	20200707-Q025	西厂界 3#	0.48	0.52
	11:35、11:50、12:05、12:20	20200707-Q026		0.52	
	14:35、14:50、15:05、15:20	20200707-Q027		0.51	
	17:35、17:50、18:05、18:20	20200707-Q028		0.49	
	08:35、08:50、09:05、09:20	20200707-Q029	北厂界 4#	0.61	0.65
	11:35、11:50、12:05、12:20	20200707-Q030		0.65	
	14:35、14:50、15:05、15:20	20200707-Q031		0.58	
	17:35、17:50、18:05、18:20	20200707-Q032		0.58	
2020.07.08	08:30、08:45、09:00、09:15	20200708-Q017	东厂界 1#	0.70	0.70
	11:30、11:45、12:00、12:15	20200708-Q018		0.57	
	14:30、14:45、15:00、15:15	20200708-Q019		0.66	
	17:30、17:45、18:00、18:15	20200708-Q020		0.65	
	08:35、08:50、09:05、09:20	20200708-Q021	南厂界 2#	0.63	0.68
	11:35、11:50、12:05、12:20	20200708-Q022		0.62	
	14:35、14:50、15:05、15:20	20200708-Q023		0.60	
	17:35、17:50、18:05、18:20	20200708-Q024		0.68	
	08:30、08:45、09:00、09:15	20200708-Q025	西厂界 3#	0.64	0.69
	11:30、11:45、12:00、12:15	20200708-Q026		0.69	
	14:30、14:45、15:00、15:15	20200708-Q027		0.68	
	17:30、17:45、18:00、18:15	20200708-Q028		0.67	
	08:35、08:50、09:05、09:20	20200708-Q029	北厂界 4#	0.65	0.74
	11:35、11:50、12:05、12:20	20200708-Q030		0.71	
	14:35、14:50、15:05、15:20	20200708-Q031		0.74	
	17:35、17:50、18:05、18:20	20200708-Q032		0.74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mg/m ³)
2020.07.07	08:30-09:30	20200707-Q001	东厂界 1#	0.267	0.300
	11:30-12:30	20200707-Q002		0.300	
	14:30-15:30	20200707-Q003		0.283	
	17:30-18:30	20200707-Q004		0.300	
	08:30-09:30	20200707-Q005	南厂界 2#	0.133	0.167
	11:30-12:30	20200707-Q006		0.133	
	14:30-15:30	20200707-Q007		0.150	
	17:30-18:30	20200707-Q008		0.167	
	08:35-09:35	20200707-Q009	西厂界 3#	0.200	0.217
	11:35-12:35	20200707-Q010		0.167	
	14:35-15:35	20200707-Q011		0.200	
	17:35-18:35	20200707-Q012		0.217	
	08:35-09:35	20200707-Q013	北厂界 4#	0.250	0.283
	11:35-12:35	20200707-Q014		0.283	
	14:35-15:35	20200707-Q015		0.267	
	17:35-18:35	20200707-Q016		0.283	
2020.07.08	08:30-09:30	20200708-Q001	东厂界 1#	0.250	0.250
	11:30-12:30	20200708-Q002		0.217	
	14:30-15:30	20200708-Q003		0.233	
	17:30-18:30	20200708-Q004		0.217	
	08:35-09:35	20200708-Q005	南厂界 2#	0.167	0.183
	11:35-12:35	20200708-Q006		0.183	
	14:35-15:35	20200708-Q007		0.150	
	17:35-18:35	20200708-Q008		0.167	
	08:30-09:30	20200708-Q009	西厂界 3#	0.150	0.183
	11:30-12:30	20200708-Q010		0.133	
	14:30-15:30	20200708-Q011		0.167	
	17:30-18:30	20200708-Q012		0.183	
	08:35-09:35	20200708-Q013	北厂界 4#	0.217	0.283
	11:35-12:35	20200708-Q014		0.250	
	14:35-15:35	20200708-Q015		0.267	
	17:35-18:35	20200708-Q016		0.283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07	20200707-Q033	热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5	1.02×10 ⁴	2.16	2.20×10 ⁻²
	20200707-Q034			1.07×10 ⁴	2.53	2.71×10 ⁻²
	20200707-Q035			1.04×10 ⁴	2.03	2.11×10 ⁻²
	平均值			1.04×10 ⁴	2.24	2.34×10 ⁻²
2020.07.08	20200708-Q033	热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15	1.07×10 ⁴	2.55	2.73×10 ⁻²
	20200708-Q034			1.04×10 ⁴	2.62	2.72×10 ⁻²
	20200708-Q035			1.08×10 ⁴	2.19	2.37×10 ⁻²
	平均值			1.06×10 ⁴	2.45	2.61×10 ⁻²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7.07	20200707-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61.3
				夜间 22:03	52.1
	20200707-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	58.2
				夜间 22:10	50.6
	20200707-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59.2
				夜间 22:17	49.2
	20200707-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1	59.2
				夜间 22:24	50.5
2020.07.08	20200708-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15	61.7
				夜间 22:37	52.5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708-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	58.6
			夜间 22:43	50.1
20200708-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59.3
			夜间 22:49	50.6
20200708-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6	59.7
			夜间 22:55	50.8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1-01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07	08:30-09:30	阴	100.7	25	3.0	西南风
	11:30-12:30	阴	100.6	29	3.0	西南风
	14:30-15:30	阴	100.5	31	3.1	西南风
	17:30-18:30	阴	100.6	28	3.1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0.8	24	3.0	西南风
2020.07.08	08:30-09:30	阴	101.2	22	2.2	南风
	11:30-12:3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4:30-15:30	阴	100.8	27	2.2	南风
	17:30-18:30	阴	101.2	22	2.2	南风
	22:00-23:00	阴	101.2	22	2.4	南风

9.2.2.4 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目前在厂区南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7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基本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外售废品收购站	厂区内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3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已建成危废仓库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336-055-17	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班制及年工作日不变，即二班制（24h）生产，年工作日300天。

目前全厂人员约1000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5000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0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2020年5月-11月统计自来水用量约为80364t，折算全年自来水用量约为137767t，则生产用水量约为122767t/a。（企业用水量证明见附件7）

根据企业2020年2月-11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排放量约为50573t，折算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0688t，全年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72688t。（生产废水排放量统计见附件7）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电镀含镍废水单独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环评中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COD_{Cr}≤120mg/L、NH₃-N≤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提标后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执行标准
入环境排放量 (t/a)	72688	8.7226	1.81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COD _{Cr} ≤120mg/L、NH ₃ -N≤25mg/L);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9.8204t/a、NH ₃ -N2.0612t/a)
		3.6344	0.36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_{Cr} ≤50mg/L、NH ₃ -N≤5mg/L);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4.0918t/a、NH ₃ -N0.4092t/a)
备注: 镍的检测值低于检出限, 故未计算其排放量				

9.2.2.5.2 VOCs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36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湿式分离器处理装置)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2.48×10 ⁻²	0.089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及年工作日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企业污水处理站，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锌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企业电镀车间排放口总铬、六价铬、镍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10.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10.2.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2.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5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未实施建设，故未产生抛丸废料。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塑料、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废塑料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和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用加盖垃圾桶进行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油（900-249-08）、废包装桶（900-041-49）、废乳化液（900-006-09）、废水处理污泥（336-055-17），其中废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9.8204t/a、NH₃-N2.0612t/a、烟粉尘 0.092t/a、VOCs0.103t/a、镍 0.24kg/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折算总量控制指标：COD_{Cr}4.0918t/a、NH₃-N0.4092t/a））；

经核算，现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_{Cr} 3.6344t/a、NH₃-N0.363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镍的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故未计算其排放量；VOCs0.08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万件汽车门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7]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0.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热处理工艺3600h, 其他7200h				
运营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8429110Y			验收时间	2020.07.07-2020.07.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688			+7.2688
	化学需氧量			50						3.6344			+3.6344
	氨氮			5						0.3634			+0.363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89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8429110Y	
名 称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宏义
注册 资 本	肆仟捌佰贰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5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2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52 年 05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硬轴机零部件，电子五金零部件，汽机车零件、冲塑件；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报告表备[2017]020 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17】020 号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按规定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精磨机 AC1000-L	/	3	/
2	磨床	/	26	/
3	汉达磨床	/	4	/
4	Mori 650T 冲床	/	1	/
5	连杆冲床	/	2	/
6	GLD-260 冲床上床台	/	1	/
7	桌面型冲床	/	1	/
8	东台 CNC 车床	/	1	/
9	数控车床	/	1	/
10	西部线切割机	/	4	/
11	激光焊接机	/	1	/
12	牧野精密放电	/	1	/
13	大立立式加工机	/	1	/
14	水分检测仪	/	1	/
15	冲床及附属设备	/	9	/
16	NC 送料	/	12	/
17	自动攻牙机	/	2	/
18	自动化去毛刺及附属设备	/	3	/
19	自动砂抛机	/	2	/
20	三轴自动平面磨床	/	2	/
21	附属配套设备	/	1	/
22	真空退火炉	/	1	/
23	CCD 全检设备	/	4	/
24	清洗机	/	1	/
25	注塑机	/	2	/
26	筛选机	/	3	/
27	换模台车	/	5	/
28	折弯机	/	1	/

29	清洗线	/	1	/
30	砂抛机	/	2	/
31	振研新式涡流机	/	1	/
32	购机械手1套	/	1	/
33	履带式抛丸机	/	1	/
34	研发模具新软体	/	1	/
35	建荣 CNC 加工中心	/	1	/
36	精磨机及附属设备	/	5	/
37	WAIDA 坐标磨	/	1	/
38	珩磨机	/	2	/
39	MY7675 贯穿式磨床	/	1	/
40	研磨机	/	18	/
41	滚压机及排焊机	/	1	/
42	中磨机(2M84100A)	/	2	/
43	Peterwoltes 精磨	/	1	/
44	双端面磨床	/	9	/
45	卧式双端面磨床	/	1	/
46	进口立式磨床	/	1	/
47	铣床	/	2	/
48	三坐标测量机	/	3	/
49	专用液压机	/	3	/
50	矫平机	/	1	/
51	螺杆式空压机	/	2	/
52	抛光机	/	2	/
53	超声波清洗机	/	2	/
54	自动折弯机	/	1	/
55	回火炉	/	5	/
56	表面精度仪	/	1	/
57	金相显微镜	/	1	/
58	磁性研磨机	/	1	/
59	抛丸机	/	0	/

60	波龙非接触式对刀仪	/	1	/
61	喷砂机	/	1	/
62	冷却系统	/	1	/
63	过滤系统	/	1	/
64	螺旋式振研设备	/	1	/
65	涡流机	/	1	/
66	数控铣床	/	1	/
67	双工位内齿拉床	/	1	/
68	MY7675 贯穿式磨床	/	1	/
69	中磨机(2M84100A)	/	2	/
70	900L 研磨机	/	1	/
71	抛磨机	/	1	/
72	拉力测试机	/	1	/
73	毛边机	/	2	/
74	七槽式自动化清洗设备	/	1	/
75	冲压机	/	24	/
76	精密冲压机	/	7	/
77	三丰精密数控三坐标图像	/	1	/
78	LPC 测试仪	/	1	/
79	测绘仪	/	1	/
80	激光平面度测量仪	/	1	/
81	三坐标测量仪	/	3	/
82	二次元高度计	/	1	/
83	硬度计	/	1	/
84	轮廓仪	/	1	/
85	粗糙度仪	/	1	/
86	面粗糙度仪	/	1	/
87	半自动无损检测机	/	1	/
88	焊接机	/	2	/
89	拉刀机	/	1	/
90	人台传送机	/	1	/

科之
(JIA)

>

330421

91	包塑机	/	6	/
92	涡流无损仪	/	1	/
93	清洗线	/	1	/
94	手动攻牙机	/	3	/
95	倒角机	/	2	/
96	手动砂带机	/	7	/
97	CCD 检测机	/	7	/
98	大水磨	/	5	/
99	CNC 高速加工机	/	3	/
100	线切割机	/	10	/
101	磨床	/	6	/
102	160TC 型冲床	/	1	/
103	CNC 细孔放电加工机	/	2	/
104	放电加工机	/	5	/
105	雕模放电加工机	/	1	/
106	CNC 高速车床	/	1	/
107	CNC 加工机	/	6	/
108	金属磨砂机	/	1	/
109	卧式车床	/	1	/
110	小钻床	/	3	/
111	模具零件清洗机	/	1	/
112	模具零件补焊机	/	1	/
113	空气压缩机及储气罐	/	7	/
114	全自动化学镀镍线	/	2	/
115	电镀设备(挂具退镀)	/	2	/
116	废水处理设备	/	1	/
117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	1	/
118	膜厚测试仪	/	1	/
119	盐雾机	/	1	/
120	振研自动生产线	/	1	/
121	振研六角滚筒研磨机	/	26	/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ALABAMA
 001644

122	振研涡流研磨机	/	20	/
123	振动筛选机	/	3	/
124	脱水烘干机	/	1	/
125	井式气体氮化炉	/	1	/
126	密封箱式多用炉	/	3	/
127	金相试样切割机	/	1	/
128	数显洛氏硬度计	/	1	/
129	显微维氏硬度计	/	1	/
130	光谱分析仪	/	1	/
131	夹具	/	1	/
132	压装机	/	1	/
133	震动研磨机	/	1	/
134	显微维氏硬度计	/	1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	t	20000	/
2	乳化液原液	/	t	3	/
3	PPE (聚苯醚塑料)	/	t	45	/
4	磨石	/	t	17	/
5	淬火油	/	t	11	/
6	抛丸砂材	/	t	0	/
7	脱脂剂	/	t	165	/
8	盐酸 (35%)	/	t	1.7	/
9	SA98-1 镀锌液	/	m ³	20	/
10	PSV-01 有机钝化剂	/	t	4.5	/
11	以下空白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李进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07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1 亿件/年 33.3 万件/天	28 万件	>75%
	汽车门锁件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14 万件	
2020.07.08	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1 亿件/年 33.3 万件/天	28 万件	>75%
	汽车门锁件	5000 万件/年 16.7 万件/天	14 万件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7字第 0078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17 年 7 月 12 日


 生产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份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0年02月	1684	吨	/
2020年03月	3833	吨	/
2020年04月	4943	吨	/
2020年05月	6130	吨	/
2020年06月	5103	吨	/
2020年07月	5684	吨	/
2020年08月	5715	吨	/
2020年09月	6105	吨	/
2020年10月	6129	吨	/
2020年11月	5247	吨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5000 万件汽车门锁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中，抛丸工艺暂未实施建设，目前本项目抛丸工艺外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承诺抛丸工艺以后都不再实施建设。
特此承诺！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危废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Z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五 日

地址: 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邮编: 314415

电话: 0573-87232185

传真: 0573-87232187



甲方：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 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甲方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其废旧包装容器。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

2.废物名称：1 废包装桶（铁质） 2, 废包装桶塑料, 3 废包装袋

3.年产生量：废包装铁桶 3 吨, 废包装塑料 7 吨, 废包装袋 3 吨

4.性状：固体

5.包装方式：吨袋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其对从业人员应当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批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处置费。如不付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它约定

技
EAE

30421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省环保监管平台上完成各自的流程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_____乙方的 E-mail 为：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或者危险废物转移量少于本合同约定数的 70%，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0）及其它相关损失。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危险废物实际转移以联单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海宁市尖山安江路 89 号 1 号楼
开户：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363658337770
联系电话：0573-84755033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附件

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

联系人: 倪小姐

联系电话: 0573-84755033

手机:

电子邮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处理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包装桶 (铁质)	900-041-49	25KG	铁质	3	3500	0	
2	废包装桶 (塑料)	900-041-49	50KG	塑料	7	3500	0	
3	废包装袋	900-041-49	塑料袋	塑料	3	4500	0	
备注	1、以上报价含税。							
	2、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 如有不符合,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机器设备的技术改进, 需一定时间。乙方同意: 合同签订后, 暂时不装运废包装物, 具体可装运处置时间等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9号1号楼

开户: 海宁农商银行黄湾支行

账号: 201000139519588

联系电话: 0573-872321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 363658337770

联系电话: 0573-84755033

签订日期: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 ）

本协议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联系人：孙涛

电话：15857368162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联系人：朱小骏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	0	
废乳化液	900-006-09	150	22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200L折合185KG,废乳化液200L折合200KG。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311

环保



同专

3011003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液体废物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0年 08月 21日 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0年 8月 21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0年 8月 21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11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电镀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336-055-17)数量 1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甲方委托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以及乙方危废表面正常,但包装内部渗杂不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杂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放射性物质。其中利用类废物需保证不含铬,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²⁻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吕宏义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0573-847550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

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738429110Y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363658337770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电镀污泥 数量 100 吨/年，处置单价 14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已收订金 5000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运输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3-84755033

日期：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产生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废金属	t	400	
2	废塑料	t	0.18	
3	废油	t	0.14	
4	废包装桶	t	1.5	
5	废乳化液	t	0.9	
6	废水处理污泥	t	0.45	
7	生活垃圾	t	14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00721-010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07-2020.07.08
采样人员	毛东尼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07-2020.07.13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200Series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26;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65;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07-S014	废水 20200707-S015	废水 20200707-S016	废水 20200707-S017	废水 20200707-S018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61	7.44	7.70	7.55	7.57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6	118	126	127
悬浮物 (mg/L)	58	63	54	57	/
氨氮 (mg/L)	12.9	13.7	13.0	12.6	12.5
总磷 (mg/L)	2.93	3.22	3.45	2.55	2.62
石油类 (mg/L)	5.31	5.29	5.38	5.20	/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0.34	0.24	0.49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5.1	44.2	42.1	30.8	32.7
锌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07-S041	废水 20200707-S042	废水 20200707-S043	废水 20200707-S044	废水 20200707-S045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采样位置	车间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车间设施出口				
六价铬 (mg/L)	0.014	0.011	0.014	0.011	0.009
镍 (mg/L)	0.062	0.069	0.076	0.074	0.072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08-S005	废水 20200708-S006	废水 20200708-S007	废水 20200708-S008	废水 20200708-S009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62	7.55	7.49	7.50	7.5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29	134	118	120
悬浮物 (mg/L)	62	68	59	55	/
氨氮 (mg/L)	12.7	13.4	12.9	12.2	12.3
总磷 (mg/L)	3.33	4.08	4.18	2.98	3.05
石油类 (mg/L)	5.24	5.29	5.45	5.45	/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1.08	0.67	0.73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3	37.5	43.7	32.2	33.6
锌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08-S046	废水 20200708-S047	废水 20200708-S048	废水 20200708-S049	废水 20200708-S050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车间设施出口				
六价铬 (mg/L)	0.011	0.010	0.014	0.012	0.011
镍 (mg/L)	0.066	0.066	0.066	0.070	0.066
总铬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07.07	08:30-09:30	废气 20200707-Q001	东厂界 1#	0.267
	11:30-12:30	废气 20200707-Q002		0.300
	14:30-15:30	废气 20200707-Q003		0.283
	17:30-18:30	废气 20200707-Q004		0.300
	08:30-09:30	废气 20200707-Q005	南厂界 2#	0.133
	11:30-12:30	废气 20200707-Q006		0.133
	14:30-15:30	废气 20200707-Q007		0.150
	17:30-18:30	废气 20200707-Q008		0.167
	08:35-09:35	废气 20200707-Q009	西厂界 3#	0.200
	11:35-12:35	废气 20200707-Q010		0.167
	14:35-15:35	废气 20200707-Q011		0.200
	17:35-18:35	废气 20200707-Q012		0.217
	08:35-09:35	废气 20200707-Q013	北厂界 4#	0.250
	11:35-12:35	废气 20200707-Q014		0.283
	14:35-15:35	废气 20200707-Q015		0.267
	17:35-18:35	废气 20200707-Q016		0.283
2020.07.08	08:30-09:30	废气 20200708-Q001	东厂界 1#	0.250
	11:30-12:30	废气 20200708-Q002		0.217
	14:30-15:30	废气 20200708-Q003		0.233
	17:30-18:30	废气 20200708-Q004		0.217
	08:35-09:35	废气 20200708-Q005	南厂界 2#	0.167
	11:35-12:35	废气 20200708-Q006		0.183
	14:35-15:35	废气 20200708-Q007		0.150
	17:35-18:35	废气 20200708-Q008		0.167
	08:30-09:30	废气 20200708-Q009	西厂界 3#	0.150
	11:30-12:30	废气 20200708-Q010		0.133
	14:30-15:30	废气 20200708-Q011		0.167
	17:30-18:30	废气 20200708-Q012		0.183
	08:35-09:35	废气 20200708-Q013	北厂界 4#	0.217
	11:35-12:35	废气 20200708-Q014		0.250
	14:35-15:35	废气 20200708-Q015		0.267
	17:35-18:35	废气 20200708-Q016		0.283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07.07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707-Q017	东厂界 1#	0.50
	11:30, 11:45, 12:00, 12:15	废气 20200707-Q018		0.50
	14:30, 14:45, 15:00, 15:15	废气 20200707-Q019		0.65
	17:30, 17:45, 18:00, 18:15	废气 20200707-Q020		0.66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707-Q021	南厂界 2#	0.65
	11:30, 11:45, 12:00, 12:15	废气 20200707-Q022		0.69
	14:30, 14:45, 15:00, 15:15	废气 20200707-Q023		0.59
	17:30, 17:45, 18:00, 18:15	废气 20200707-Q024		0.56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707-Q025	西厂界 3#	0.48
	11:35, 11:50, 12:05, 12:20	废气 20200707-Q026		0.52
	14:35, 14:50, 15:05, 15:20	废气 20200707-Q027		0.51
	17:35, 17:50, 18:05, 18:20	废气 20200707-Q028		0.49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707-Q029	北厂界 4#	0.61
	11:35, 11:50, 12:05, 12:20	废气 20200707-Q030		0.65
	14:35, 14:50, 15:05, 15:20	废气 20200707-Q031		0.58
	17:35, 17:50, 18:05, 18:20	废气 20200707-Q032		0.58
2020.07.08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708-Q017	东厂界 1#	0.70
	11:30, 11:45, 12:00, 12:15	废气 20200708-Q018		0.57
	14:30, 14:45, 15:00, 15:15	废气 20200708-Q019		0.66
	17:30, 17:45, 18:00, 18:15	废气 20200708-Q020		0.65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708-Q021	南厂界 2#	0.63
	11:35, 11:50, 12:05, 12:20	废气 20200708-Q022		0.62
	14:35, 14:50, 15:05, 15:20	废气 20200708-Q023		0.60
	17:35, 17:50, 18:05, 18:20	废气 20200708-Q024		0.68
	08:30, 08:45, 09:00, 09:15	废气 20200708-Q025	西厂界 3#	0.64
	11:30, 11:45, 12:00, 12:15	废气 20200708-Q026		0.69
	14:30, 14:45, 15:00, 15:15	废气 20200708-Q027		0.68
	17:30, 17:45, 18:00, 18:15	废气 20200708-Q028		0.67
	08:35, 08:50, 09:05, 09:20	废气 20200708-Q029	北厂界 4#	0.65
	11:35, 11:50, 12:05, 12:20	废气 20200708-Q030		0.71
	14:35, 14:50, 15:05, 15:20	废气 20200708-Q031		0.74
	17:35, 17:50, 18:05, 18:20	废气 20200708-Q032		0.74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07	废气 20200707-Q033	热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5#	15	1.02×10 ⁴	2.16	2.20×10 ⁻²
	废气 20200707-Q034			1.07×10 ⁴	2.53	2.71×10 ⁻²
	废气 20200707-Q035			1.04×10 ⁴	2.03	2.11×10 ⁻²
2020.07.08	废气 20200708-Q033	热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5#	15	1.07×10 ⁴	2.55	2.73×10 ⁻²
	废气 20200708-Q034			1.04×10 ⁴	2.62	2.72×10 ⁻²
	废气 20200708-Q035			1.08×10 ⁴	2.19	2.37×10 ⁻²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07	噪声 20200707-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61.3
				夜间 22:03	52.1
	噪声 20200707-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8	58.2
				夜间 22:10	50.6
	噪声 20200707-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4	59.2
				夜间 22:17	49.2
	噪声 20200707-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1	59.2
				夜间 22:24	50.5
2020.07.08	噪声 20200708-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15	61.7
				夜间 22:37	52.5
	噪声 20200708-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22	58.6
				夜间 22:43	50.1
	噪声 20200708-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59.3
				夜间 22:49	50.6
	噪声 20200708-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36	59.7
				夜间 22:55	50.8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1 亿件, 汽车门锁件 5000 万件,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33.3 万件, 汽车门锁件 16.7 万件, 监测期间实际每天日产均为汽车变速箱关键零部件 28 万件, 汽车门锁件 14 万件,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07	08:30-09:30	阴	100.7	25	3.0	西南风
	11:30-12:30	阴	100.6	29	3.0	西南风
	14:30-15:30	阴	100.5	31	3.1	西南风
	17:30-18:30	阴	100.6	28	3.1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0.8	24	3.0	西南风
2020.07.08	08:30-09:30	阴	101.2	22	2.2	南风
	11:30-12:3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4:30-15:30	阴	100.8	27	2.2	南风
	17:30-18:30	阴	101.2	22	2.2	南风
	22:00-23:00	阴	101.2	22	2.4	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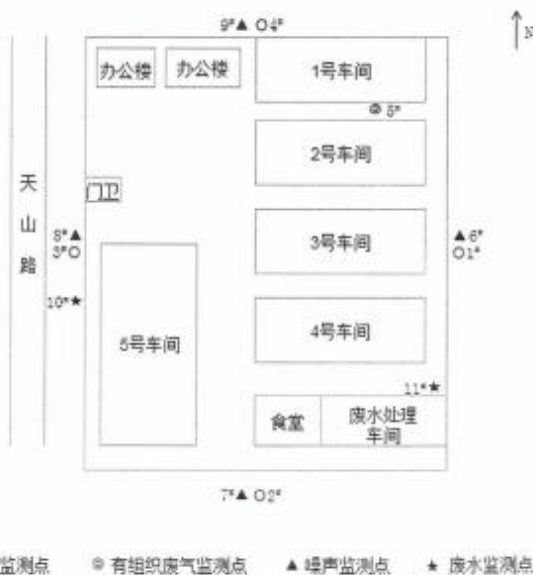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沈理超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7.21 审核日期: 2020.07.21 批准日期: 2020.07.2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